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台政办发〔2018〕57号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台州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台州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台州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处置原则

2 事故分级

2.1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2.2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2.3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2.4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市级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3.3 技术支撑机构

3.4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3.5 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4.2 预警

5 信息报告

5.1 报告主体和时限

5.2 报告内容

6 应急响应

6.1 事故评估

6.2 响应级别

6.3 响应措施

6.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7.2 总结评估

7.3 责任追究

8 应急保障

8.1 队伍保障

8.2 信息保障

8.3 医疗保障

8.4 技术保障

8.5 物资与经费保障

8.6 社会动员保障

8.7 宣教培训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9.2 应急演练

9.3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及时控制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和舆论引导，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浙江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食物（食品）链各环节中发生的食物污染、食物中毒以及其他造成社会公众病亡或可能对人体健康构成潜在重大危害的食源性疾病等食品安全事故。

1.4 处置原则

按照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评估、依法处置，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的基本原则，及时、有效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 事故分级

按照事故严重程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浙江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食品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和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4 个级别。

2.1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受污染食品流入包括我省在内的 2 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特别严重的；

(2) 国务院认定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2.2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受污染食品流入我省 2 个以上设区市，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对社会公众造成严重健康损害的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

(2) 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

(3) 单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或死亡人数在 10 人以上的；

(4) 省级以上政府认定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2.3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受污染食品流入我省 2 个以上县(市、区)，已造成严

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单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 100 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 设区市以上政府认定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2.4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存在损害健康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单起食品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不足 100 人，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县级以上政府认定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市级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市食安委）是全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领导机构。当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食品安全事故时，市食安委转为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全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其主要职责为：组织、协调、指导全市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事故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审核重要信息的发布；审议批准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理工作报告、应急响应调整和终止等重要事项；负责启动应急响应；向市委、市政府及省级有关部门报告应急救援情况。

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原则上由市政府分管食品安全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食安办主任担任。指挥部成员为市食安委成员单位和有关县（市、区）政府相关负责人，具体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进行适当的调整。

各成员单位根据《台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履行相关应急职能，在市食安委的统一领导下，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食安办）负责食品安全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当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食品安全事故时，市食安办转为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分别由市食安办主任、专职副主任担任。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为：贯彻落实市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启动、响应级别调整、应急响应终止等申请；指导、检查、督促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防止事态蔓延扩大；研究、协调、解决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向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并传达贯彻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应急处置指令；向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进展情况，督促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组织信息发布，必要时配合市委宣传部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通气会，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公文处理和会议组织协调等其他服务保障工作。

3.3 技术支撑机构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机构由医疗、疾病控制以及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相关检验检测机构组成，在市、县（市、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4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需要，市应急指挥部可下设事故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社会稳定组、新闻宣传组、专家咨询组等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按要求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3.4.1 事故调查组

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有关部门和技术支撑单位配合，会同市公安局等相关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研判发展趋势，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原因分析，对问题产品进行检验检测，作出事故调查结论，提出相关防范意见和建议。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部门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监管部门及其他机关、单位工作人员的失职、渎职等行为由监察机关进行调查。

3.4.2 危害控制组

由事故发生环节的市级监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事故现场卫

生处理，监督、指导事发地相关监管部门对问题产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3.4.3 医疗救治组

由市卫生计生委牵头，负责提出救治方案，迅速组织开展应急医疗救治工作，监督、指导事发地卫生计生部门救治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健康受到危害的人员。

3.4.4 社会稳定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负责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编造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趁机作乱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因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矛盾化解和社会稳定工作。

3.4.5 新闻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市食安办、市委网信办等单位，负责事发地现场报道和媒体记者采访管理工作，同时做好食品安全事故舆情的监测、引导、处置和信息发布工作。

3.4.6 专家咨询组

由市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指导应急处置和舆情引导工作。

3.5 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参照市级应急指挥机构运作模式，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对需要市级层面协调处置的食品安

全事故，由有关县（市、区）政府向市政府提出请求，或由有关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向市应急指挥机构提出请求。对跨县（市、区）的食品安全事故，市政府应启动应急响应，或指定有关县（市、区）政府牵头负责。

县（市、区）有关部门及技术支撑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加强对高风险食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包装、贮藏、经营、消费等环节的日常监管，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食品安全监测和通报体系；做好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构建各部门间信息沟通平台，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监测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和食品中有害因素，综合分析食品安全状况。对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发布或联合发布相关信息，切实做到食品安全问题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

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应及时通报卫生计生部门和有关方面，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4.2 预警

4.2.1 预警信息发布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规律、特点和检验、监测情况，分析对社会公众健康的危害程度和可能发展的趋势，及时向有关部门、可能波及的地区和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上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下一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在接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预警信息后，卫生计生部门和有关方面要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预警信息包括事故的类别、可能波及的范围、危害程度、延续时间及应采取的措施等。

4.2.2 预警解除

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等情况，适时发布相关信息。当研判可能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因素已经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应适时发布解除预警的信息。

4.2.3 预警方式

预警信息可通过电视、报刊、广播、网络、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发布。对特殊人群、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采取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5 信息报告

5.1 报告主体和时限

市食安办建立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系统，完善事故信息报

告相关制度，明确报告的主体、程序及内容，强化首报责任意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瞒报、缓报、谎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1）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市、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2）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市、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3）医疗卫生机构发现接收治疗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报告。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认为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4）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市、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或举报。

（5）卫生计生部门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6）有关部门获知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应当立即通报同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经初步核实后要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通报进一步情况。

（7）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信息报告实行逐级上报，发生特

别重大、重大或敏感的食品安全事故等特殊情况可越级报告。

(8) 当发生或预计很大可能会发生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或在全国性及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市级有关单位必须尽快掌握情况，在事发 40 分钟内、力争 20 分钟内，向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市应急办和市食安办电话报告或通过紧急信息渠道报送初步情况，在事发 1.5 小时内、力争 40 分钟内书面报送相关情况；因特殊情况难以在 1.5 小时内书面报送情况的，须提前口头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信息，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应第一时间报知市食安办，并在事发 3 小时内再书面报送相关情况。

5.2 报告内容

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机构、技术机构、社会团体和个人报告疑似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时，应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和人数等基本情况。

6 应急响应

6.1 事故评估

食品安全事故评估用于核定食品安全事故级别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有关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向市食安办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市食安办统一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评估。

评估内容包括所涉食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事故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事故发展蔓延趋势等。

6.2 响应级别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发展趋势，市级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4个等级。

6.2.1 Ⅰ级、Ⅱ级应急响应

经市食安办初步评估为特别重大或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时，市食安委应立即对事故影响及其趋势进行综合评估，迅速上报省食安办，并立即对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市食安委转为市应急指挥部，立即召集成员单位会商应对，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随时准备接受省级指挥。省级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时，市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相应级别响应，接受省应急指挥部指挥，根据省级相关部门和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组织、指挥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协调各地、各有关单位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将应急处置情况及时报告省食安委和市委、市政府。

6.2.2 Ⅲ级应急响应

经市食安办评估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市食安委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市食安委转为市应急指挥部，并召集相关部门进行会商应对；根据市委、市政府的指示和部署，统一指挥、组织、协调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和有关单位开展应急处置救援工作；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并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将应急处置情况及时报告省食安办和市委、市政府，并报省政府备案。

6.2.3 IV级应急响应

经市食安办评估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市食安办启动IV级应急响应，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所辖区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市食安办及时跟进事故发展趋势和处置情况，必要时派出工作组前往事发地给予指导和帮助。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应及时将事故处置情况报市政府、市食安办及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并报省食安办备案。

单起食物中毒人数在 30 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根据有关规定酌情进行处置。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6.3 响应措施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6.3.1 先期处置

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事发地县（市、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立即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及时、主动采取相关应急措施：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救治因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封存可能导致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等相关产品，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将事故和有关先期处置情况按规定上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并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署的应急救援工作，尽力减轻事故危害。

6.3.2 医学救援

医疗救治组或卫生计生部门要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食品安全事故患者进行救治，根据需要安全地将重症患者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救治。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食品安全事故患者的心理援助。

6.3.3 现场处置

事故调查组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对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危害控制组依法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和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生产经营者按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对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责令生产经营者清洗消毒，必要时标明危害范围，防止危害扩大或证据灭失等。

6.3.4 流行病学调查

事故调查组要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及时向市食安办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流行病学调查期间，相关监管部门要协助流行病学的调查工作。

6.3.5 检测分析评估

事故调查组要准确查清事故性质和原因，组织、协调专业技术支撑机构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和检品进行应急检验检测。专家咨询组要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分析

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研究提出应对措施和整改意见，为制定事故评估总结和应急处置方案等提供参考。检验后确认没有安全问题的场所和设备等应当予以解封。

6.3.6 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

市、县两级应急指挥部或其办公室，应针对不同级别、不同类别食品安全事故，结合各自职责权限，统一组织并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发布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做好宣传报道和舆情引导工作。信息发布可采取政府权威发布、提供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

6.3.7 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组或公安部门要加强事发地社会治安管理，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救助患者的医疗机构、涉事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对发布不实食品安全信息的人员予以处置；查处妨碍相关监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必要时，协调相关媒体和网络平台删除不实消息，并在显著位置发布澄清或辟谣信息。

6.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6.4.1 响应级别调整

市食安办组织进行分析、评估和论证后，认为符合应急响应级别调整条件的，由市食安办提出调整响应级别建议，报市食安

委批准后实施。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可提高应急响应级别：

（1）当事故进一步加重，影响和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难以控制时；

（2）当在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

当事故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评估标准已降低到原级别以下，无进一步扩散趋势时，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6.4.2 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符合以下要求，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按启动应急响应级别，由市食安委终止 I 级、II 级、III 级应急响应，市食安办终止 IV 级应急响应：

（1）食品安全事故患者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疾病在未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2）现场、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

（3）事故危害或不良影响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不再需要继续应急处置；

（4）经综合评估后认定不属于食品安全事故的。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作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故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等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

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保险监管部门应当在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组织、协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害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7.2 总结评估

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对食品安全事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总结经验教训，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故的防范措施和意见建议。

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由省级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较大、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分别由市、县（市、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有关单位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总结评估按事故级别分别报告上一级政府和食安委。

市食安办结合实际救援情况，组织对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的应急救援总结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改进意见，通报有关单位。

7.3 责任追究

事故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或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对瞒报、缓报、谎报和漏报食品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应急保障

8.1 队伍保障

加强食品安全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建设，规范应急队伍管理，落实专兼职人员，加快应急装备设备配备，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食品安全事故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应急专家队伍，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制订、应急检验检测、危害评估和调查处理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8.2 信息保障

加强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事故报告与通报等方面的信息采集、监控和分析。充分发挥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和志愿者的作用，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食品安全事故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

8.3 医疗保障

卫生计生部门要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8.4 技术保障

加强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预防、应急检验检测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8.5 物资与经费保障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保障，使用储备物资后须及时补充。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应急资金足额并及时到位。

8.6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需要，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8.7 宣教培训

各级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要加大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和预防、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对食品安全监管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食品安全应急知识的宣传和培训，促进监管人员掌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技能，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市食安办负责本预案的管理工作，会同有关单位适时组织对

本预案进行评估和修订。市级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政府应当结合实际，及时修订有关预案，做好与本预案的衔接工作。市食安办会同市应急办适时对各地预案编制、修订和演练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应急演练

为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单位每3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本单位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演练或专项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及时进行评估，分析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台州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台政办发〔2006〕103号）同时废止。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军分区，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0日印发

